



关于上海三环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上海三环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三环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三环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三环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三环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慎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公司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扫描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出《上海三环节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视频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13时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C6下沉式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继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海三环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视频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6)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议案。

以上第(1)项至第(8)项和第(10)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具体为：同意股数13,2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反对股数2,5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弃权股数0股。

以上第(9)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不通过，具体为：同意股数1,3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8%，反对股数2,5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2%，弃权股数0股，关联股东李其荣、计君、李小桂回避表决。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表决事项制作了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并依法进行签署，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上海潤一律師事務所 (盖章)



林报春

律师

奚红辛

律师

2022年6月23日